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728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77285BA0C_ATT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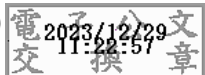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訂於113年1月16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實施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暨分享會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及本署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跨校遠距方式分享課程資源，建立跨校遠距教學合作模式、強化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112學年度辦理旨揭計畫學校進行分享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1229



112711946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